

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濉市监撤告〔2025〕1-1号

淮北市力瑞特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淮北市力瑞特商贸有限公司涉嫌以欺骗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核查：2022年6月6日，我局接到郭洪坤的举报控告信，反映丁淑芹（经核实为丁书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淮北市力瑞特商贸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要求撤销该公司营业执照。因案情复杂，立案延期审批后，我局于2022年7月15日立案。县局执法大队调取淮北市力瑞特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办案人员到孙疃镇孙疃村进行了实地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据。

2012年12月份淮北力瑞特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场地证明》中载明“土地使用权属于丁书芹所有”、《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生产经营场地证明》中载明丁书芹签署意见“此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我局依据濉溪县人民法院已生效的（2024）皖0621执异71号《执行裁定书》、2025年4月24日-25日走访濉溪县孙疃镇孙疃村领导和村民的调查材料以及2007年9月郭洪坤办理濉溪县浩翔菇业种植场注册登记时提供的孙疃村

委会开具的证明等材料，认定涉案土地使用权、厂房及设备属郭洪坤所有，非丁书芹所有。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对淮北市力瑞特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予以撤销。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濉溪县虎山路16号；

联系电话：0561-6074446。

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并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四条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规定组织听证。